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 ◆ 遏制违规公款吃喝
- ◆ 严禁公款旅游
- ◆ 关注违规配备使用公车
- ◆ 聚焦办公用房超标
- ◆ 警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遏制违规公款吃喝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吉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刘某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4月至11月，经刘某同意，新吉林街道以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现金1.13万元，用于单位宴请和聚餐。刘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二：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党工委违规购买使用高档酒水等问题。2017年1月22日晚，大泽湖街道党工委书记谭某违规宴请辖区内某集团公司高管团队，安排采购6瓶总价值为2.55万元的高档白酒用于公务接待。街道政协联络处主任易某参与宴请，并对分3次虚列开支报销的相关费用审批入账。谭某、易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费用由参加人员承担。

二、案例分析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中央对违规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等不良风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惩戒，三令五申明令禁止，这股歪风邪气得到有力遏制，一度出现豪华饭店门庭冷落、高档烟酒价格跳水、白酒企业股价跳水的现

象。尽管如此，各地公款吃喝现象屡禁不绝，违规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等违纪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并且给公款吃喝穿上了“隐身衣”，躲进了“青纱帐”，变得越来越隐秘。一些党员、干部不敢公开大吃大喝了，吃喝从高档酒店转移到内部食堂、私人会所、农家乐、企业餐厅等。有的在内部食堂搞宴请时，还专门从星级酒店聘请大厨掌勺。有的干脆从城市走向农村，到远离城区的农家乐吃喝玩乐。有的给高档烟酒“换个马甲”，“中华”“熊猫”装在“红塔山”烟盒里，明明喝的是高档白酒，却用普通酒瓶或矿泉水瓶盛装。有的变着法子把吃喝发票分解入账报销或者以办公用品、活动经费等名目报销。

奢靡之始，危亡之渐。公款大吃大喝不仅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美德背道而驰，更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违规公款吃喝”，看似不起眼、挺正常的小问题，但大吃大喝伤大德，铺张浪费伤民心。殊不知，违规公款吃喝，吃掉的是国家财产，吃掉的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吃掉的是党心民心，吃掉的是党的执政基础。作为党员、干部，若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清醒的政治认识和纪律意识，不彻底解决自身的思想问题，那必然会管不住嘴、管不住心、管不好手和脚，终将银铛入狱，悔恨终身。

三、释纪说法

“违规公款吃喝”屡禁不止必有其因，必须找准“七

寸”，出重拳、下狠手。对一些不收敛不收手者必须以猛药治病的姿态加以治理。就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将“违规公款吃喝”一抓到底。

要扼住“违规公款吃喝”，一要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着力健全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完善公务接待标准，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审批、核准和监督制度，坚持完善政府部门“三公经费”公开制度，扎密防范“违规公款吃喝”的制度藩篱。二要严厉查处惩戒。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对不收手不知止、明知故犯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且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警醒和不敢的氛围。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违规公款吃喝”在查处当事人的同时，严肃追究所在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任务落实。三要加强教育引导。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和低级趣味，真正使守纪律、讲规矩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严禁公款旅游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六十中学副校长刘某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1月，刘某率队到上海参加培训学习期间，未按照会议要求统一就餐，而是在外吃海鲜、烧烤、日式料理等，且到乌镇、外滩等景点游玩，产生的1.2万元费用通过虚开会务费方式在学校报销。刘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校长权某某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山东省平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某公款出国旅游问题。2016年1月8日至15日，时任平度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某等3人经批准赴美国、加拿大部分城市招商引资，经负责人刘某同意，考察组擅自变更出国考察路线，增加与公务无关的赴华盛顿的行程，刘某等人在华盛顿游玩的住宿、租车等费用共计26512元均由公款报销。事前事后刘某等3人均未向组织报告出访行程变更情况。刘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与人员受到相应处理，并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二、案例分析

公款旅游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败坏党风政风，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滋长享乐主义，诱发腐败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作为“四风”问题的一种，公款旅游这股歪风反复“刮”，变着花样“刮”，在高压态势之下也变得越来越隐蔽。有的打掩护，为了去风景名胜区旅游，绕道安排行程，延长公务出差时间；有的为了达到公款出国（境）旅游的目的，虚报出国任务或者通过旅行社弄虚作假，购买或伪造邀请函，骗取批准；有的巧立名目，“挂羊头卖狗肉”，打着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的幌子公款旅游；有的搭便车，“浑水摸鱼”，公私不分，连亲属的费用也一起从公款列支；还有的搞变通，“瞒天过海”，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参观游览活动。

公款旅游之所以屡禁不止，一方面是因为一些党员干部的特权思想根深蒂固、纪律意识淡薄，总是想着法子利用公款“借壳游”“傍会游”“顺道游”，把公款旅游当作“福利待遇”；另一方面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审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有的对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培训申请审核把关不严；有的对团组疏于管理，缺乏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绕道旅游等问题视而不见；有的对公款旅游报销审批管理不严，财务制度存在漏洞；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公款旅游问题重视不够，查处不力。

三、释纪说法

公款旅游从“地上”转入“地下”，一方面表明，近几年我们党持之以恒反“四风”取得了明显效果，“不敢”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另一方面也说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树倒根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这启示我们，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必须以钉钉子的精神持续抓、扎实抓、盯住抓，决不能半途而废、松劲歇脚。

针对隐形变异公款旅游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新问题新动向，以变应变，持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让违规者颜面扫地、观望者心存忌惮。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务差旅活动相关规定，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健全完善财务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规模和经费支出。同时，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也要慎独慎微，在党性修养上“时时勤拂拭”，让制度敬畏、纪律意识融入内心，切实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不断筑牢思想防线。

关注违规配备使用公车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

李某某，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某、林某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间，李某指使司机驾驶其私家车到单位公车定点加油站加油，共产生费用3.2万多元；李某某还授意李某、林某，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间各自私家车的加油费用1.3万多元、0.6万多元，同上述费用一并在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报销。2017年12月，李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8年3月，李某、林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

案例二：重庆市綦江区妇联原党组书记、主席邹某违规长期租用超标车问题。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邹某未经集体研究，个人决定本单位先后租用其兄的越野车作为公务用车，共支付租车费4.8万元，产生的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公款报销。2017年9月，邹某被免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职务；2017年12月，邹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并按程序免去其区委候补委员职务。

二、案例分析

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一直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被称为“车轮上的腐败”。公车，顾名思义是公家的车，只能在工作时间或因公务原因使用。一些党员干部把公车当成免费的私家车，随意调配使用，旅游、探亲、接送孩子上学，等等。公车俨然不姓“公”了，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

从近年查处情况看，公车方面的违规行为主要有两类：一是违规配备公车；二是公车私用。公务用车是党政机关用公款购买、用于公务活动的车辆，配备公务用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一辆车的购置费用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购置后每年还要刚性支出司机工资、燃油费、维护费、保险费等费用。正是因为如此，国家对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的数量和标准都有严格限制。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中央狠刹“四风”，狠抓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等违规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铁面执纪，查处了大量公车私用问题，公车私用问题在总体态势上得到有效遏制。

三、释纪说法

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之所以屡禁不绝，原因就在于一些党员干部存在特权思想，认为作为领导干部享有这点福利便利无可厚非。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公车私用似乎“不是个事”，党员干部用得心安理得，觉得这是当官的好处。公车私用问题，其本质是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公利私。公车私用这种发生在百姓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腐败”，最易引起群众反感，最易疏远党群干群关系。近几年，一些党员干部驾驶公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致被群众围堵甚至打砸，影响社会稳定。有的党员干部酒后驾驶公车，违规违纪加违法，社会影响十分恶劣。还有个别

党员干部甚至把带有行政执法标志的公车开到国（境）外旅游，被网友戏称为“跑到国外执法”，纪律观念何其淡薄？！

治理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车问题，从长远来看，既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决查处超编超标配备公车、公车私用等违规违纪行为；也要通过完善制度改革来根治公车腐败问题。比如，一些地方给公务用车装上GPS，实时监控；一些地方给公车涂上统一标识，方便群众监督；一些地方通过市场化、货币化手段来解决公务用车问题，大大降低了公务用车费用支出。但最根本而言，还是在于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只有分清公私界限、牢记公车姓“公”，才会自觉遵守规定，远离违规行为。

聚焦办公用房超标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云南省新平县林业局局长普某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普某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实际个人独自使用办公用房面积为23.06平方米，超出标准5.06平方米。2018年3月，普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超标办公用房进行整改。

案例二：湖南省娄底技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朱某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7年8月10日，娄底市纪委核查组

到娄底技校朱某办公室进行实地检查，发现朱某在娄底技校3楼318办公室办公，办公室面积24.18平方米，门口挂有“副校长室”和“市人社局人事考试技校考点办公室”两块牌子，实际由朱某一人使用，超出规定使用面积6.18平方米，属于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朱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案例分析

办公用房有严格的使用标准，这些标准从领导干部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也是党和政府弘扬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体现。按照规定，不同级别的党员干部使用办公用房都有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各级建设和配备办公用房的重要依据，应当说是能够满足正常办公需要的。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加大对违规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清理，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从近年来查处的情况看，仍有少数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纪律规矩意识淡薄，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顶风违纪超面积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有的违反规定超面积占用、多处占用办公用房，豪华装修办公用房，配置高档办公家具和用品；有的清理办公用房走过场，“换个马甲”继续使用，增加人员摊薄面积，假隔断静观其变，投机取巧打“擦边球”，影响了整治工作的实际效果。这些行为，不但带坏了党风和政风，助长了不正之风和形式主义，也损

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

三、释纪说法

违规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的典型问题通报时见报端，究其原因，无非三点。一是个别领导干部官本位思想作怪，享乐主义思想严重，贪图享受，追求奢华，视权力为谋私的工具，视公家资产为私产。特别是极个别一把手和部门负责人，把办公用房当成了享乐的场所，当成了脸面和身份的象征，在办公室不是想着如何办公，而是想着如何享受生活，甚至违法乱纪。二是监管不到位，权力不受约束，内部监管机制乏力，或是纪检部门发现问题线索不及时，问责不从严，没有产生强大震慑。三是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清理办公用房工作不深不细不实，专项清理行动一阵风，留下隐患，无形之中纵容了违规多占办公用房行为。清理整治违规使用办公用房，要始终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停的高压态势，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有的放矢；要将规范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上升到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将其作为改进工作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力抓手。要强化督察，促使各级各地认真对照检查，主动整改，如实汇报，强化督促整改，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时间表，对照整改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要从严从实，紧盯问题多发、集中的地方，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通报曝光，形成“不敢”的氛围。

警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浙江省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分局副局长王某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王某收受6名管理服务对象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等方式所送钱款共计8500元。2017年10月，王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案例二：浙江省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监测研究院院长邵某违规公款送礼问题。2016年11月至12月，邵某要求该研究院下属企业湖州市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部购买加油卡4500元，用于赠送项目评审专家。2017年12月，邵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违纪款项。

二、案例分析

礼尚往来本来是一种正常的人际交往和情感沟通方式。但如果收送礼金礼品的行为掺入了公共权力和私人利益，“礼尚往来”就变成“利尚往来”了。俗话说，宴无好宴，礼无好礼。任何一名公务人员都不应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礼品、礼金等。吃了管理服务对象的饭，拿了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尽管当事人不明确进行公务事项请

托，但公务人员难免在心理上有偏袒、帮助的倾向，这就很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判断，扰乱公正执行公务，构成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犯罪。许多腐败分子都是从接受礼品礼金开始，聚敛大量钱财，走上严重违法犯罪道路的。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之前，送礼之风一度盛行于世。送礼主体上看，既有私人老板、同学、朋友，也有单位用公款向上级、领导送礼。送礼内容上看，名贵特产、茶叶烟酒、红包现金、各类卡券或支付凭证等五花八门。送礼动机上看，有的是重在平时联络感情，搭建“关系网”，以备不时之需；有的是争取上级肯定和支持，谋求政绩或一方利益；有的则纯为一己私利，比如跑官要官。送礼的花公款谋政绩求私利，收礼的得实惠用公权送人情。“拿人家的手短”，以“礼”开道，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秉公用权便无从谈起，违规使用公款是其一，败坏党风政绩是其二，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是其三，影响何其恶劣！

三、释纪说法

“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往往是党员干部腐化的开始。有的党员干部一开始能够坚守底线，偶尔收点小红包、小纪念品，慢慢就发展成收大红包、贵重礼品，到最后就突破底线，“收钱办事”，彻底蜕变为腐败分子。有的党员干部则是以收礼为名、行受贿之实，借本人、亲属生病住院、搬迁新居、婚丧嫁娶等时机，自己或通过亲

属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巨额礼金，表面上没有承诺，当时也没有办事，但关键时刻总能给对方以“重大关照”，真可谓“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案件，有效遏制了这股不正之风，取得了明显成效。高压之下，过去一些明目张胆的行为现在披上了“隐身衣”。比如，一些党员干部遇到婚丧喜宴，礼品册、电子礼品卡成为新的送礼方式，一个快递、一条短信、一个密码就能完成送礼。面对这些新情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持续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保持力度、严把尺度，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越往后执纪越严。要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党员干部严格遵守纪律，采取有力措施防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消费卡等“四风”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本期内容选编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00 条纪律红线》）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2025 年第 3 辑·总第 60 辑，共印 30 份) 组稿：李 强
